

中国大陆又有 20 省 329 人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 2015年5月以来, 众多大陆法轮功学员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法庭。6月3日至5日, 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20省和4个直辖市共329人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副本, 而实际诉江的人数远超这个数字。这些诉状来自教师、工人、农民、政府公务员、工程师、医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 其中年龄最小的19岁, 最大的93岁。他们要求司法机关立案, 依法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道德提升的事实。现年43岁的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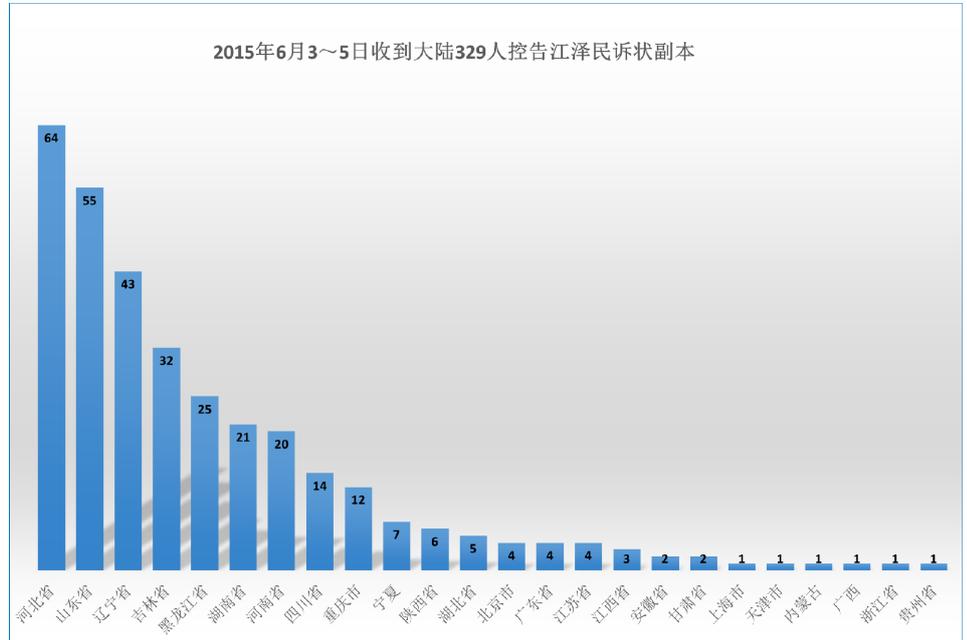
“27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 由人背, 在地上爬。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 我说: 骨头都烂没了, 炼功能给我长上啊? 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 炼功就能好? ……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姥姥拿本《转法轮》给我看, 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 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 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 去了3个晚上, 到了第四天早上, 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我爸看我真好了, 惊讶地说: 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

现年19岁的吉林省吉林市聂威曠在诉状中写到:

“我从小患有癫痫, 出生后差点死掉, 祖父、祖母和父母听了医生的话, 已经打算将我遗弃。外婆是修炼法轮功的, 赶到后阻止了。也因为外婆, 从小我就接触了法轮大法。修炼后, 先天的疾病在不知不觉中全部消失。头痛、发烧等小病我根本遇不上。”

现年52岁的吉林省永吉县付淑华在诉状中说:

“1998年冬天, 在母亲的影响



2015年6月3~5日, 明慧网收到329人诉江状副本。

下, 我也走进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群体中。以前我常年吃药不断, 经常和别人闹矛盾, 还染上了赌博的坏毛病, 是法轮大法把我拯救回来, 通过修炼, 身体的病症没有了, 改掉了赌博的毛病, 家庭也和和睦了。”

然而, 江泽民对这些修心向善的民众实施“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截断, 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 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 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并逼迫各级警察犯罪。

马忠波女士曾于2000年被非法劳教, 关在万家劳教所, 遭受两次强行转化迫害, 她在诉状中说:

女警察恶毒地揪着我的头发拽着我的胳膊在很坚硬的沙土地上跑, 我的背部和双脚跟都拖出血, 鞋也掉了……他们把我抬到男十大队。到男队后我被体罚, 双脚蹲地两宿一天。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 肿得脚比鞋大。我蹲不下去, 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后面站了一宿。还逼我坐硬板凳, 一坐就是几天几夜, 臀部都坐烂了, 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 不让洗, 不让睡觉。酷刑折磨9天后, 我回到

女队。脚烂得无法走路……

现年45岁的宁夏法轮功学员马智武在诉状中说:

自1999年7月20日后, 我有11年多的时间是在中共的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度过的。在宁夏劳教所和吴忠监狱, 我遭受了多种酷刑折磨: 坐老虎凳、熬鹰、死人床、抽刑、吊刑、坐小凳子、各种工具毒打、长时间辱骂、“鼻饲”、“拖刑”等。

1999年江泽民以小人妒嫉, 发动迫害法轮功, 一方面通过媒体诬蔑宣传, 上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国人, 挑起国民对法轮功的仇恨; 另一方面, 设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610办公室”, 动用暴力机器,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更通过株连政策, 让法轮功学员和其家人在社会上受歧视, 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 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

起诉江泽民、结束这场已持续16年的民族浩劫、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 已成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修炼法轮功 18 年 硅谷工程师：找到真我

【明慧网】2015年5月中旬，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8000多人聚集纽约，庆祝法轮大法传世23周年，与世人分享修炼大法的美好。45岁的迪恩·萨格内斯（Dean Tsaggaris）身材高大，一脸和善。他来自美国旧金山，是一位硅谷工程师，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至今已经18年。

迪恩在接受采访时说，他的祖先是希腊东正教的牧师，或许是受到家族传统的影响，他一直在寻找人生的答案和生命的意义。“大学毕业后，我学了法轮大法。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世界，回答了我很多问题，我知道了来



硅谷工程师迪恩·萨格内斯说，在法轮大法中，他找到了人生答案和生命意义。

到世上的目的和生命的意义，那就是修炼，按照‘真、善、忍’修炼。”

谈到修炼法轮大法对自己产生的影响，迪恩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我从小就有很多恐惧，每当需要做一件我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时，我总是害怕。修炼法轮大法后，我克服了害怕——这个自我小时候起就有的大问题。前几天，我还当了一次活动的主持，在台上我非常放松，那是真正的我！是18年在法轮大法中的修炼，

把头脑中的恐惧驱走，把负面的想法、不好的想法驱走。”

迪恩还谈到，因为修炼法轮大法，他一直拥有健康的身体。他说：“很多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我修炼18年来，从来没有去看过医生，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

迪恩拥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妻子和7岁的儿子，有时周末他们一家会去公园炼法轮功。迪恩说：“这些年遇到家庭矛盾，我会向内找，找到自己的问题，慈悲地对待妻子和儿子。我感到现在我成为了一位更好的父亲、更好的丈夫。”

（文：若思）◇

图片：旧金山市政厅广场排字



一张浇地卡

【明慧网】今天去地里干活，发现机井旁边有一张浇地卡，到天黑也没人拿。回家后，老伴说：“这是你拾得的，我们先拿它去浇地。”我说：“这是人家的，我们不能用。”然后给她讲了《转法轮》中的“失与得”的道理。

这几天浇地的人多，一时找不到失主。我去供电所查，查到是本村农民英秋，里面还有180多元钱。可我并不认识此人。说来也巧，我在井边正和一浇地的说话，走过来一个人，提到浇地卡丢了。我一问，正是我要找的人。我说：“没丢，你到我家去拿。”

英秋惊喜，可旁边浇地的人却说：“傻，傻。”



我笑了。英秋说：“我给你买条烟。”“不抽。”“我给你买瓶酒。”“不喝。”“那我怎么感谢你呢？”

“我是炼法轮功的，就应该这么做。我们师父教我们说话做事先替别人着想，做一个无私无我的好人。要谢你就谢我们师父。”

英秋说：“现在谁不爱财呀，哪有这样的人？”她说：“我今天算知道了，世上还有这么一群好人！”英秋感谢着，高兴地走了。

（文/河北大法弟子）◇

◀2015年6月6日，40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政厅广场炼功、排字，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被非法判十一年 甘肃金昌市女教师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金昌市女教师崇金霞,近日控告江泽民当任时祸国殃民,1999年7月20日疯狂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在其“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指令下,给她与家人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并严重败坏了国家声誉和社会道德,破坏了国家体制、宪法及法律。

控告人崇金霞被非法抄家一次、被非法拘留二次,被非法判刑十一年。根据刑法规定,江泽民犯下了剥夺公民信仰罪、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剥夺公民财产罪等等。因此,申请最高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江泽民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释放所有被关、被拘、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控告事实和理由(节选):

崇金霞曾经是甘肃省金昌市金川集团公司培训中心的一名教师。

2003年4月,崇金霞被绑架到金昌市国家安全局,安全局每隔一段时间派人把崇金霞带到金昌审讯,一审就是至少一星期,还不让睡觉。2004年1月16日,崇金霞被判刑十一年。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由于体检不合格,第二天又被送回金昌看守所继续关押。大约半年后,在一个凌晨3、4点钟时,不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崇金霞和其他几个被关押的人,被强行、偷偷摸摸的连夜送到女子监狱,并强行送入。(体检还是不合格)。

崇金霞的哥哥因为一直为妹妹的事情东奔西走,父母以泪洗面,哥哥抑郁难平,原本有些病,在崇金霞入狱后不久就病情加重入院,几年后,没等到妹妹出狱就病逝了,留下个七岁的女儿。三年后母亲受不了这几重打击也因心衰过世了。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支离破碎。

江泽民以权代法,践踏法律,对

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惨无人道的血腥迫害,同时以经济利益为诱饵,以招饭碗为要挟把中国大陆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司及政府部门的人员都推到了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对立面,并动用所有媒体宣传,给全国百姓灌输对法轮功的污蔑宣传,使不明真相的中国人,仇视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并积极参与到迫害之中。

综上所述,被告人江泽民对控告人崇金霞滥用职权迫害长达十六年,触犯了《宪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以及涉嫌构成绑架罪、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拘禁罪、诽谤罪、侵入公民住宅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搜查罪、侮辱罪、诬告陷害罪、故意伤害罪等刑事责任;依据国际法规定江泽民构成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原兰州市法律工作者控告首恶江泽民

【明慧网】金怡均,女,四十一岁,原兰州市一名法律工作者,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兰州市司法局无理停止年检执业证已经两年。金怡均被非法劳教一年,关押在甘肃省女子劳教(戒毒)所,遭受非人的折磨。

2015年6月1日,金怡均正式控告迫害首恶江泽民,江必须为自己的罪责承担法律责任。

下面是金怡均自述其控告江泽民的事实与理由(节选)

2011年12月7日,我去兰州监狱接一位法轮功学员邵彦波,他因为信仰法轮功“真、善、忍”被非法判刑八年,可是兰州市公安局二十六处的警察(一男一女)跟踪我到家属院门口,将我绑架。办公室晚上留了四个警察,7日晚轮番审讯我,把我放在铁椅子上,铐手铐脚。这警察说,他审讯我一晚上,给他加班费三百元。就是这个警察,在别的警察不在

场时,用拳头猛锤我的头,还用手掐我的右手手背,一下子我的眼睛被打得充血、手背变得瘀青,直到半个多月后才开始慢慢好转。后来匆匆将我送进甘肃省女子劳教(戒毒)所。

在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的一年里,我年仅九岁的女儿正在上四年级,没人给她洗衣服,她每天穿着脏兮兮的衣服走在学校与回家的路上;整整一年,她不和任何人说话,无论是老师、同学还是我的家人,她只是哭;她一个人在家,没有人给她做饭,晚上睡觉害怕就看到满屋子都是圆圆的各种颜色的法轮在转,看着看着就睡着了……

江泽民又和周永康等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残害生命,手段惨烈,人神共愤。故起诉江泽民是天意使然,将江泽民绳之以法是必然,江泽民必须为自己的罪责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武威当局威逼利诱家属辞退律师

【明慧网】2014年6月在武威市政法委的指使下,有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曹生俊、吴兰芳、白群英、赵宗成、徐进彪、雷鹏和、张文娟、邵梅花、贺存梅、吴加苗。

截至2015年4月,除张文娟一人因身体不适,被放出,其余九人,仍被非法关押在凉州区看守所,已接近十个月了。

在此期间,五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朋友,聘请了北京的辩护律师。武威市政法委“610”办公室等恶人采用欺诈到底的诡计,口称:要不你们把律师退掉,也就等于是你们立了个大功。还有一个法轮功学员的亲戚是公安局的小头目,他为了保全他的乌纱帽,不顾亲人所忍受的折磨,欺骗岳母退掉了正义律师。

截至2015年4月15日,已经有两个正义律师被当局威逼利诱退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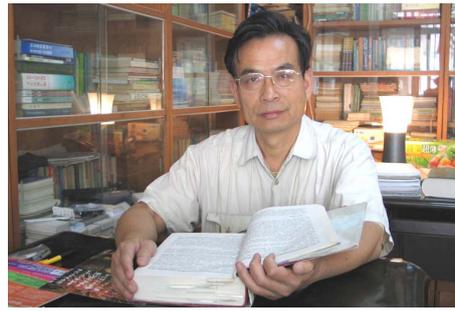
大陆律师：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

“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于1999年10月）单方面对法国《费加罗报》称‘法轮功是X教’，才是名符其实的‘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

——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右图）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

张赞宁律师受江西华罡律师事务所指派，接受陆秀军母亲景汉芳的委托担任陆秀军的辩护人。庭审当天，张赞宁和郭莲辉律师为陆秀军作了无罪辩护。但庭审结束后，陆秀军仍被非法判刑4年。



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

2015年4月28日，张赞宁律师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次庭审应该说比以前宽松多了，许多敏感的话题也能说了。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指控，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

张赞宁律师披露，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具体犯了什么法？他们（中共司法机关）从来就没有说清过。他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都用了“利用X

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一条，是非常低级的错误。

“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张赞宁律师说，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张赞宁认为，江泽民犯下的罪恶，必将受到清算。

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

张律师说，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

“两高”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同时“两高”有关法轮功是X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宪法信仰自由条款。◇



纽伦堡大审判今昔：面对超出法律的罪恶

【明慧网】二战结束后德国的纽伦堡大审判，面对纳粹所犯下的罪行，当时人类已有的法律都已不适应对它们的定罪。

世界各国代表一致认为：纳粹的所为是在毁灭人类的文明，是全人类的公敌，本质上是反人类的，现有所有法律均不能包纳其滔天罪恶，因此经过众法官商议，决定以“反人类罪”来判决这些二战元凶。法庭向全人类发出了“永不重蹈覆辙”（never again）的呼吁。

当年纽伦堡大审判为战后世界确立了普世的善恶标准，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自1945年纽伦堡大审判至今，西方各国从未发生战争。

然而在纽伦堡审判过去50多年之时，在当年二战中受外敌侵害的东方文明之邦——中国，却由其独裁者江泽民发动了一场对本国修心向善

民众的残酷迫害，至少3864位法轮功学员经确认被迫害致死，另有无数人被活摘器官用以牟利。江泽民以“金钱和职位升迁”利诱各级警察把迫害好人当工作，使中国社会道德崩溃，危机四起。

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创立了普世价值，后来许多国家的独裁者如红色高棉、前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等都被以“反人类罪”绳之以法。犯有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的江泽民难逃法网。而今天的诉江大潮给后世留下的，将是比纽伦堡大审判更令人深思的历史与更深远的意义。◇

右图：江泽民以“天安门自焚”假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为迫害铺路。澳洲《时代报》2004年10月16日的报道对央视的自焚录像做出强烈质疑：“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90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难道警察带着灭火器巡逻？破绽还有很多。

民谣：饭碗和良心

法官检察官，记者和主编；
职业众人美，应端良心碗。
指鹿都说马，正邪不分辨；
别光为仟钱，昧着良心干。
迫害法轮功，血案一件件；
为啥充耳聋，为啥视不见？
法轮大法好，世界都在传；
公审江泽民，呼吁声不断。
扪心问自己，路该走哪边？
朝朝喊万岁，代代更替换。
善恶有报时，不是瞎妄谈；
真诚进一言，劝君思再三。
法度有缘人，过村没有店；
符合真善忍，吉祥保平安。

